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桂港建設行業合作意向協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于香港**

協議雙方：

桂方：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港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為加強桂港兩地建設行業合作交流，提高對內對外開放水平，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和經濟運行質量，按照《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的精神，桂港雙方一致決定，將本着互信、互利、共贏的原則，努力構建緊密、穩定、全面的合作關係，全面提升廣西和香港的合作深度，共同推進桂港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的發展。經友好協商，雙方就進一步推進兩地建設行業的交流合作，達成以下框架意向協議：

一、建立重大項目設計合作機制：鼓勵香港設計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參與廣西非法定規劃的項目設計，法定規劃項目可與國內有資質的規劃設計公司合作共同參與。廣西壯族自治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與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在網站相互設置鏈接，將廣西政府和國有企業投資的重大建設項目的招標信息，通過網頁向香港相關學會、協會及企業發放，并鼓勵他們參與投標。

二、推動兩地建築行業人才交流和科研合作：兩地共同推動建築設計、城市規劃、園林環境設計、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包括工程設計、采購、投標、質量管理、施工監督及驗收）等方面的交流，并共同推進BIM等先進建築設計技術的應用研究，舉辦系列論壇、培訓及交流活動，以促進兩地建築業人才之間的相互合作。

三、共同推進城鎮綠色建築發展：對於廣西政府投資的國家機關、學校、醫院、博物館、科技館、體育館等公共建築等項目將全面執行綠色建築標準。鼓勵兩地專家合作交流，在建築設計、標書、招標、評審、施工、項目管理、檢驗等方面共同研究，推動有關工程項目達到綠色建築、合理成本效益及經濟運營的效果。

四、推進歷史文化建築保護合作：桂港雙方加強在歷史文化名城

(鎮)的保護、管理、維修、資源運用策略等方面的合作。

本意向協議書簽署後，雙方將就具體合作方式、合作條件、工作計劃等事項進行進一步協商。

本協議正本一式兩份，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副廳長

封寧

封寧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韓志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于香港